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方案：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独立董事审阅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管理和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在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业务活动等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核销坏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坏账核销依据充分，符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核销坏账后，能真实、公允的反应公司资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核销坏账的事宜。

####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与公司所处地区及行业的平均水平相匹配，且参考了公司的业绩、经营发展现状及发展规划，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基于上述考虑，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

#### **六、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中天运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行业经验、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合作精神，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为公司担任年度审计机构的条件和能力。因此，继续聘请中天运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经讨论，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聘任中天运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李玉萍

---

黄庆安

2021年4月24日